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陳妍青
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bv3476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003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

(43153439\_1150003526\_1\_ATTACHMENT1.pdf、43153439\_1150003526\_1\_ATTACHMENT2.pdf、43153439\_1150003526\_1\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「優惠團體保險自費專案」自115年6月1日起改由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接，並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5年5月5日全公協字第115100190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人事處代決)

